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6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邱承澤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2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承澤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是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邱承澤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桃園地方法院及

01 本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其中
02 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編號4
03 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
04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審核認本件檢察官聲請既係依受
05 刑人之請求，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06 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稽，是依刑法第5
07 0條第2項之規定，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
08 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
09 型、犯罪時間、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
10 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
11 無意見等語，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13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王宥棠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劉燕媚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0 附表：受刑人邱承澤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2年2月	有期徒刑2年10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1月19日	112年9月21日	112年9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9528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45958 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緝字第227 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416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16 2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20日	113年11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416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16 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641 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4年1月3日	114年1月13日	114年8月25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1330 號（編號1至3經臺灣 高等法院以114年度 聲字第2817號裁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4年8 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2024 號（編號1至3經臺灣 高等法院以114年度 聲字第2817號裁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4年8 月）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11520 號（編號1至3經臺灣 高等法院以114年度 聲字第2817號裁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4年8 月）
編 號		4	（以下空白）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4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4年度毒偵緝字 第58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30 17號		
	判決日期	115年2月2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30 1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5年3月31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5年度執字第68 00號		

